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琰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琰璫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記載：

「網址：<http://dlg8888.com>」，應更正為「網址：<http://seosk01.dlg8888.com>」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琰璫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6年6月間起至115年1月間止，多次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相近之時間實施，且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有礙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對於社會善良風俗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

頁），復參酌被告參與賭博之時間、金額、方式，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頁），於警詢自陳現無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固供稱係註冊手機門號連結網路為本案賭博行為，故其手機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其手機廠牌、型號均不詳，且手機屬日常生活使用及可得購買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雖至本案網站賭博財物，惟被告供承其於本案期間輸多贏少，大概輸新臺幣300萬元左右等語，有警詢筆錄附卷足憑（偵卷第13頁），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遂行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數額，尚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6 者，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5年度偵字第10122號

13 被 告 林琰璦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琰璦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4年6月間起至115年1月間
21 止，以網際網路連結「大撈家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
22 tp://dlg8888.com），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Fiend010
23 2」及密碼成為會員後登入，即以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
24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25 戶），於114年6月6日下午2時23分許、同日下午3時37分許
26 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1萬元至美而旺有限公司【址
27 設新北市○○區○○○街0號，代表人楊仁瑞(其所涉賭博罪
28 嫌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申設之台中商
2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帳戶)，作
30 為於該賭博網站儲值兌換下注點數及出金之帳戶，進而下注

01 「百家樂」，賭博方式為押中莊家或閒家之撲克牌牌面點數
02 較大者，即可依1：0.95或1：1賠率獲利，嗣經警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琰璫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同案被告邱偉珉(其所涉賭博罪嫌部分，另為職權不起
08 訴處分)、證人陳明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
09 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上開台中銀帳戶開戶基
10 本資料、被告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及上開賭博網站截圖共9
11 張、證人陳明偉提出之該賭博網站截圖共15張附卷可稽，是
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4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內，接續多次
15 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分別係
16 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
1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
18 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9 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劉宇捷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田亦晴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7 ，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